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現申請「2歲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」，因本人、配偶帳戶因下列因素無法使用：

帳戶被列為警示戶/強制扣款帳戶

父母一方(或雙方)或監護人行蹤不明

其他(需註明原因)_____

需將補助款匯入_____ (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)
帳戶(郵局_____)

，若所言不實，除無條件繳回所領之育兒津貼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具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份證號碼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